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宜: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 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錢文超先生、何小麗女士、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議定董事之人數上限為十二名,並授權董事會在該限額內委聘新董事。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 後始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 及(b) 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在通過該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兩者之總和,惟因(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 段),或(ii) 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ii)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者,或(iv)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上述(a) 及(b)段授予董事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二項普通決 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
- (b) 上文(a) 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為本公司購回 其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 及(b) 段授予董事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後,授權董事將按第二項普通 決議案所述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董事依據第一項普通 決議案可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 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之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i) 章程細則第1條

在章程細則第1條內,緊隨「百慕達」釋義後加上下列「營業日」新釋義:

「營業日」指香港之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倘香港之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暫停證 券買賣,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ii) 章程細則第1條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1條之段落「一項由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有投票權之成員(不論親身,或若為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委權之代表,或如許可由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人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該股東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召開,並須指明(在不損害本條文之修訂權力下)建議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持有不少於股份面百分之九十五有權出席及於該任何會議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以於不足二十一日通知召開之會議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並由下列新段落取代:

「一項由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有投票權之成員(不論親身,或若為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委權之代表,或如許可由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人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該股東大會須按照章程細則第71條規定發出通知,並須指明(在不損害本條文之修訂權力下)建議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ii) 章程細則第7.(A)條

刪除將章程細則第7.(A)條最後一句「,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字句。

(iv) 章程細則第71條

删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1條取代:

- 「71.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除卻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惟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凡有特別事項者,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該等人士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在法規之規限下,儘管本公司會議在不足本章程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但其必須大 多數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百份之九十五面值。」

(v) 章程細則第78條

删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8條取代:

「78. 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數票方式表決。」

(vi) 章程細則第79條

删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9條取代:

「79. 在章程細則第80條之規限下,以數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所 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及地點進 行。」

(vii) 章程細則第80條

删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0條取代:

「80.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之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 得押後。」

(viii) 章程細則第81條

删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1條取代:

「81.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有關接 受或拒絕接受任何投票之決定將由主席決定,而該決議將為最後及決 定性。」

(ix) 章程細則第82條

删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 已刪除>」取代。

(x) 章程細則第85條

删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5條取代: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個人股東)或根據公司法第78條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法團股東)於以數票方式表決時,可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使用之全部票數投票。在章程細則第96A條之規限下,股東委任代表之權利包括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股份數目之權利;惟(在不影響委任候選代表之原則下)獲任何股東委任出席同一場合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

(xi) 章程細則第88條

删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8條取代:

「8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親身(倘股票為法人團體由其經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有關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將董事會滿意之證據送交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本章程細則指明收取代表委任文書或表格之其他地點,並須不遲於送交有關代表委任文書之最後時間前送達。」

(xii) 章程細則第90.(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0.(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0.(A)條取代:

「90.(A)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在章程細則第96A條之規限下,股東委任代表之權利包括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股份數目之權利;惟(在不影響委任候選代表之原則下)獲任何股東委任出席同一場合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

(xiii) 章程細則第9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2條取代:

「92.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委任該代表委任文書內之人士投票,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作有效。授權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署或通過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屆時代表委任文書將會被視作撤銷論。」

(xiv) 章程細則第96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6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6A條取代:

「96A. 本公司之股東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多名公司代表,惟若其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授權則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本公司個別股東身份而行使之權力相同,及不受章程細則第85及90.(A)條之規限。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多名公司代表數目不可超過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即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有權出席及於有關大會投票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 及期貨條例內認可結算所定義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會議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該會議者,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 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閻西川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